廊坊市广阳区第一幼儿园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第一幼儿园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廊坊市广阳区第一幼儿园始建于1958年，是廊坊市最早的幼儿园，是河北省示范幼儿园、河北省卫生保健示范幼儿园。现有幼儿218人，教职人员39人，8个教学班。主要职责是对3周岁以上幼儿进行保育和教育。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第一幼儿园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第一幼儿园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961.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61.16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第一幼儿园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961.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9.80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853.04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96.76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11.36万元。主要为城市幼儿园生均经费区级资金等其他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961.16万元，较2020年预算增加264.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66.22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了1.44万元，主要为城区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0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0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我园坚持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维护学校的教学秩序，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积极稳妥地推进教育改革，按教育规律办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坚持教书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方针，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使学生的德智体全面发展。抓好教师队伍建设，使每个教师都热心于教育事业，做好安全防范，保证学生的人身安全。

**（二）分项绩效目标**

目标1:教育教学绩效

按质按量完成教育教学方面的各项任务，稳步提升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幼儿体智德美全面发展。

目标2:培养高素质的教师队伍

开展制度化的教硏组活动,培训学习活动,青年教师比赛课,网络继续教育培训等各类活动,确保年度教师队伍培训率达到100%,有效促进教师教育教学水平的提升。

目标3:学校办学条件的发展建设

不断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学校基础设施设备的整体水平。加强园内基础设施设备的维护,确保校园安全,落实校园防火及其他安全隐患的预防工作。确保校园各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目标4:推动学校文化建设工作

继续学校的文化宣传整体布局,完成各班级、各科室及教师办公室的文化宣传布置。加大学校办学理念、目标的宣传,形成具有特色的校园文化氛围。

目标5:办满意的学校

教师、学生、家长整体满意度达到80%以上。

1. **工作保障措施**

严格执行冀财教【2018】99号文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保教活动天数 | 每少10天扣权重分值的10% | 开展教学活动天数 | ≥ | 200 | 天 | 教学计划 |
| 质量 | 质量合格率 | 每少10%扣权重分值的10% | 考察购置教学材料质量合格情况 | ＝ | 100 | ％ | 行业标准《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幼儿学习与发展指南》 |
| 时效 | 教师培训项目按计划完成程度 | 每少10%扣权重分值的10% | 考察教师培训项目按计划完成情况 | 文字描述 | 及时 |  | 行业标准《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幼儿学习与发展指南》 |
| 设备维修及时率 | 每少10%扣权重分值的10% | 考察设备报修以后，维修及时程度 | = | 100 | ％ | 《幼儿园工作规程》行业标准 |
| 成本 | 幼儿生均经费标准 | 每多10%，扣权重分值的15% | 幼儿生均经费标准 | = | 400 | 元 | 冀财教【2018】99 |
| 部门效果 | 社会效益 | 幼儿辍学率 | 每多10%，扣权重分值的10% | 辍学幼儿占幼儿总数的比 | ≤ | 2 | % | 冀财教【2018】99 |
| 经济效益 |  |  |  |  |  |  |  |
| 生态效益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 |  |  |  |  |  |  |  |
| 满意度 | 幼儿和家长的满意度 | 满意度≥80%得满分，≤60%不得分 | 调查对学校满意和较满意的家长和幼儿数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 | 80 | ％ | 调查问卷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  |  |
| --- | --- |
| 1.城市幼儿园生均经费级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绩效目标** | 1.我园将按照资金使用要求，根据日常需要安排日常办公、维修维护、购买专用材料和玩教具等。2.开展教师培训，提高教师队伍水平。3.开展文体活动，提高幼儿综合素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教活动天数 | 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 ≥200天 | 教学计划 |
| 质量指标 | 质量合格率 | 购买的物资、玩教具符合国家质检标准 | 100% | 商品质量保证 |
| 时效指标 | 是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 及时提供教学用品，保障教学设施正常运转 | 及时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幼儿生均经费标准 | 幼儿生均经费标准 | 400元 | 冀财教【2018】99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幼儿辍学率 | 辍学幼儿占幼儿总数的比例 | ≤2% | 冀财教【2018】99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幼儿和家长的满意度 | 幼儿和家长对学校教育保育活动的满意度 | ≥80% | 调查问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430003]廊坊市广阳区第一幼儿园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第一幼儿园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13.5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第一幼儿园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廊坊市广阳区第一幼儿园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13.5 |
| 1、房屋（平方米） | 1908.34 | 13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800 |  |
| 2、车辆（台、辆） | 0 | 0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0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4505 | 183.5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